號: 保存年限: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-6648 承辦人:林建源

電話: 02-8236-6635

E-Mail: sev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三字第107459230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所得,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 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(以下簡 稱退撫條例)相關規定重新計算後,與本(107)年7月1日發 放之金額不一致之處理規範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## 說明:

一、查本部配合退撫法第65條及退撫條例第21條規定,業針對 本年6月30日以前退休(職)生效之公(政)務人員自本年7月 1日以後之每月退休(職)所得,進行重新計算並製發重算 處分後,協請各發放機關轉交送達。次查本部前以本年6月 22日部退三字第1074535866號函規定略以:本部重算處分 書載明「仍照原金額支領」者,指退休(職)人員原經本部 審定之每月退休(職)所得,經重新計算後並未變更,爰請 按原發放金額發給;本部重算處分書載明「重新計算如附 表 | 者,指退休(職)人員原經本部審定之每月退休(職)所 得,經重新計算後,應予調降,其各年度每月應發之金額 均詳列於書面處分所附附表,屬於處分實體內容之一部分 ,請按附表所載金額發給。合先敘明。



訂

線

裝

- 二、因有部分案件,包括部分發放機關漏報案件、公教二次退休者、本年6月底新增退休案,以及經本部嗣後撤銷或更正之案件,其退休(職)所得重算處分之作成及各發放機關收受處分之時間,已逾本年7月1日,是類案件若經本部審定之金額與其本年7月1日已發放之金額不同時,即需進行退休(職)金之追補扣作業;相關作業事項說明如下:
  - (一)參照退撫法第70條第2項及退撫條例第37條第2項規定, 退休(職)人員溢領或誤領定期給付,得由支給或發放機 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 回。基此,倘本部審定之金額低於本年7月1日已發放之 金額而需請當事人繳回溢發金額,請照上述規定,由發 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(本年8月1日)發給之月 退休(職)金中覈實收回。
  - (二)至於本部審定之金額高於本年7月1日已發放之金額而需 補發退休(職)金者,請各發放機關於收受本部重算處分 後立即進行補發;若因作業不及,始得併入下一定期( 本年8月1日)發給之月退休(職)金併同發給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副本:審計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灣銀行電018-02-09天 08:188:00章

: 線